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5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系统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2月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涛、尹振、齐根山、董军平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每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票持有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在上述所有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在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持有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总股本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广泽股份	2017/12/18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增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自然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自然人)由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5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6	安记食品	2017/12/11

一、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3),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本次会议公告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予以更正,由“三、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更正为“二、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工业区崇德街1号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董事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8)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并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一、关于公司与各方论证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于2017年7月8日和2017年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2017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61、2017-064)。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

2017年12月0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4.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曹慧
电话: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1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涛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梁晓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续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自公司与华联股份于2017年1月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到期之日起起续借,续借期限暂定为2018年3月31日,在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将延长至2018年12月6日。
2.除前述续借借款外,同意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向华联股份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上限为借款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在适当时机与华联股份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在过上述12个月内,华联股份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女士及其配偶所控制企业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构成关联,因此构成关联。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84)。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30)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7-031),经进一步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上述两项来询稿公告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更正:
(一)特别提示
2.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资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其中预计参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分别为李凯先生、周倩女士、陈永实先生、吕婷婷女士、许文琛女士;公司董事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本计划确属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出资额为预计,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凯先生、周倩女士、陈永实先生、吕婷婷女士、许文琛女士)6人	1,000	25%
其他员工74人	3,000	75%
合计(80人)	4,000	100%

一、特别提示
(一)关于修改《章程》
修改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修改内容:《章程》中增加“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职工代表和1名外部监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53,314(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股)
弃权:0(0股)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53,314(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股)
弃权:0(0股)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53,314(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股)
弃权:0(0股)

本计划确属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出资额为预计,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凯先生、周倩女士、陈永实先生、吕婷婷女士、许文琛女士)6人	1,000	25%
其他员工74人	3,000	75%
合计(80人)	4,000	100%

(二)修改《公司章程》
更正前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香港籍林其芳(LAM, Chin Fong)先生	64,800,000	72%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月20日
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月20日
莆田市康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月20日
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3%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月20日
合计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权结构为12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收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外资股82,800,000股,占总股本的69%,占总股本的69%,其中:林其芳先生持股64,800,000股,占总股本的54%;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内资股7,200,000股,占总股本的6%,其中:阿拉山口市康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持股3,321,200股,占总股本的2.77%;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00,000股,占总股本的2.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34,500,000股,约占股本的28.75%。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3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与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公司向华联股份借款人民币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中所涉及28,000万元关联借款尚余本金余额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中所涉及28,000万元关联借款尚余本金余额11,000万元。

二、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关联董事梁晓女士及祝成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与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公司向华联股份借款人民币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中所涉及28,000万元关联借款尚余本金余额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中所涉及28,000万元关联借款尚余本金余额11,000万元。

一、关联方名称: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康里路
注册资本:52,5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根山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精选及销售(有效期至许可证有效期内);货物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联股份系上市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女士主持工作,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联股份的股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和实施过程中,华联股份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女士及其配偶所控制企业吉林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则本公司董事梁晓女士为华联股份董事,因此华联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梁晓女士及祝成芳先生为本次关联借款事项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华联股份符合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华联股份的借款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借款提供方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本次借款的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于2017年12月7日前向华联股份偿还原合同项下部分借款,扣除前述偿还的部分借款,华联股份同意将原合同项下剩余借款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继续出借给公司。
(二)、借款期限
续借借款的还款期限将延至2018年3月31日,在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上述续借借款的还款期限将延至2018年12月6日。
(三)、借款用途
上述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四)、利率及利息
1.借款利率按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即借款时二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并随银行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自自筹资金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起息,续借借款的息起算日为2017年12月7日。
2.借款期限,每月付息一次,公司于18日前向华联股份支付当月的利息(支付日如遇节假日按银行顺延的日期执行)。
(五)、借款支付方式,每日应偿付利息总额千分之六支付给华联股份提前。
三、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应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余额及未结利息。
(六)、华联股份的承诺与保证
1.华联股份签署和履行借款借款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文件,并应就签署和履行借款合同合同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财务信息。
2.华联股份保证借款合同出借的款项来源合法,且在借款借款合同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华联股份应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本合同项下资金出借给公司。
3.华联股份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七)、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1.公司签署和履行借款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文件,并应就签署和履行借款合同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财务信息。
2.公司应按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
3.未经华联股份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更押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
4.公司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经营需要合法、合规、有效使用借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不得将借款出借给与公司及公司经营以外的用途,若用于投资的,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查程序后方可。
5.公司必须保证向华联股份提供的财务报表、章程等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公司将实际承担借款的损失及双倍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公司不按借款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用于合法经营或未经华联股份允许对外出借的,华联股份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且公司应按借款总额的10%向华联股份支付违约金,由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华联股份有权提前收回本息并按照公司应付本息总额增加日万分之六的逾期利息,直至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日止,且公司另外支付给华联股份欠本息总额20%的作为华联股份的补偿。
3.公司逾期1天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公司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所借资金,导致华联股份经济损失或因公司还款不及时导致华联股份无法按银行借款或银行借款逾期,公司除应承担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逾期利息外,还应承担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所发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等一切费用,公司还应额外支付补偿华联股份逾期借款总额300万作为华联股份的补偿。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女士及其配偶梁晓先生为本次借款向华联股份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交易对手的识别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能够在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账前向各生产项目先行进行投放,有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补充业务运营资金,有助于加速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是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业亦不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可能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关联交易可能继续存在。
七、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各募研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目的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就本次借款向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现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梁晓、祝成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至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汉口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尤先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8人,代表股份2,796,380,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共35人,代表股份1,253,307,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22.646%;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1,683,575,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2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份36人,代表股份1,122,804,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53,314(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股)
弃权:0(0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1,7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七千一百一十一股)
反对:99,98522
弃权:113,314(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9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1,7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七千一百一十一股)
反对:99,98522
弃权:113,314(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9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53,314(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股)
弃权:0(0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53,314(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股)
弃权:0(0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8,1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一十一股)
反对:106,914(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弃权:0(0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06,914(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弃权:0(0股)

王建勋先生已经监管机构核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个人履历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措施报告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01,1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一万九千九百九十股)
反对:99,99368
弃权:72,000(七千二百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8,1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一十一股)
反对:106,914(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弃权:0(0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06,914(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弃权:0(0股)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反对:106,914(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弃权:0(0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家忠	合计持有股份	55.2	0.49	41.4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家忠先生及其配偶转让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本合同项下资金出借给公司。
3.华联股份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七)、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1.公司签署和履行借款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文件,并应就签署和履行借款合同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财务信息。
2.公司应按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
3.未经华联股份书面同意,公司